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柯怡均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五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五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第五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0 案，第 4、7、8 案解除列管，第 6、10 案解除列管並依報告案第二案、第三案決定推動。

三、第 1 案，除以下案件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一) 104 年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 3 案（序號 1、2、3），解除列管。

(二) 108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序號 1），解除列管。

(三)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有關學生輔導、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之實務，請教育部依兒童權利公約落實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治療、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

四、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第二案：「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跨部會應共同合作保障數位時代之基本人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延續本專案報告之意見蒐集，按「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與「公私協力」之架構或其他合宜分類，協助製表彙整各部會相關資源，以及委員建議加強策進事項，後續由本院林政務委員另行主持研商會議，責請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

第三案：「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相關權責機關按兒童、少年之認知成熟程度，研訂有效之酒害防制策略與行動，並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蒐集資料，邀集各權責部會研議精進，以維護兒少健康。

第四案：「中央兒少代表大會暨部會座談會籌備規劃」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配合後續重要工作推動。

三、本案座談會之整體議程安排、提案形式等面向，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提供兒童、少年友善且支持其表達意見之空間。

肆、討論案：

第一案：面對跨國境與國內收養家庭整體緊縮之趨勢，國內外收出養服務工作在網絡間的合作仍有許多需協調之處，期盼政府能重新檢視收出養服務相關制度執行現況，加強網絡合作關係，並針對收養家庭提供福利措施，促進整體社會收出養文化，以利提升潛在收養家庭之收養意願與包容度，讓特殊兒童能夠擁有永久替代性家庭之機會。(提案委員：王委員玥好)

第二案：建請改善通學環境，保障學童的通學安全。(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第三案：針對我國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並落實兒少法治教育提供需求兒少增能學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王委員乙帆)

第四案：針對新南向政策一策畫人才培育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宇昇)

第五案：改善我國兒少進行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行為管道對於兒少不友善之現況，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劉委員融諭)

主席裁示：囿於會議時間不及進行討論 5 案討論案，請秘書單位儘速安排臨時會議，邀集本小組委員與相關部會就各討論案進行討論。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五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王委員乙帆：

（一）第 1 案：

1. 依據議程資料附本 1 (P. 40) 指出「……《家庭教育法》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據以辦理，依據《心理師法》第 19 條及衛福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605 函釋，未成年兒少接受服務免受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惟注意到兒少目前實際尋求心理輔導或諮商等服務時，社會仍然以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前提，建請政府檢視相關行政措施，以及研習訓練或宣導辦理之效果，是否確實傳達與保障兒少尋求協助之權利。
2. 倘前開措施於保障兒少權利之效益不彰，或有必要於《家庭教育法》明訂相關規定以資各界依循。

（二）第 3 案：為精進矯正學校教師知能，建請確實傳達各類教師研習資訊。

（三）第 5 案：為掌握兒少心理健康之社會結構性因素，請衛福部進一步說明是否與各地方政府形成網絡

進行相關討論與推動。

(四) 第 8 案：肯定政府開始考量納入兒少參與人權工作，並請進一步說明：

1. 各部會研議人權工作小組納入兒少參與情形。
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是否修正「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運作原則，確立兒少參與人權工作之依據。

二、劉委員融諭：

(一) 第 1 案：依據議程資料附本 1 (P. 40) 指出「……三級輔導，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惟實務上學生所遇困境是預約超載、無法使用服務，或者轉介遇到外界壓力阻撓。

(二) 第 2 案：關於教育部辦理情形提及「……受益對象僅針對就讀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48 萬元」之學生，亦即可能變相降低學生選讀高職的誘因及意願……」之考量或有不妥。兒少之教育選擇權應予保障，國家以學費作為就讀高職的誘因，對多子女家庭或家境貧困之兒少是增加就讀高中之門檻，迫使該等兒少考量經濟負擔因素選擇就讀高職。

(三) 第 5 案：關注到學校設有「課程諮詢教師」協助學生排解升學壓力，建請教育部評估該教師是否確實發揮功能，避免升學輔導需求學生過度排擠其他需求學生使用三級輔導資源。

### 三、林委員月琴：

#### 第 3 案：

1. 有關辦理情形提及「矯正學校專業人員強化」（議程資料P. 35），係指專業人員增加，抑或係指專業人員之培訓？
2. 請問矯正學校是否有納入「強化社會情緒能力」相關課程，以及確保家庭轉銜功能，讓家長持續掌握受感化教育少年狀況。
3. 本案相關研商會議建請納入本小組委員參與。

### 四、蔡委員其曄：

- (一) 第 3 案：建請就矯正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108 課綱」）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 (二) 第 5 案：請衛福部進一步說明「整合」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輔導資源情形、校園外的橫向聯繫情形、第一線人員是否確實知悉相關資源。

### 五、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 (一) 第 1 案：

1. 重申《心理師法》第 19 條檢視法規辦理情形：「本部已……邀集心理師全聯會等專業人員團體啟動心理師法修法研商，……將有關心理師執行業務上之疑義或修正意見，及針對心理師法之建議修正條文，送本部參考。」（詳如議程資料附本 1 P. 41）
2. 重申《心理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之法條設計係以「告知同意」為目的，確保接受醫療服務之當事人知悉、自主、獲得相關資訊

並參與醫療決定。該規定並無訂有罰則，實務發生以「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前提之情形，應非該規定所致，需更完整考量實務個案特性，且與家長共同討論主要是基於心理諮商或治療效果的考量，非因需要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目的。

3. 本部於今（112）年亦將與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共同辦理倫理相關宣導。

(二) 第 5 案：

1. 本部規劃於今（112）年委託專家學者就兒少心理健康之結構性因素進行分析。
2. 本部係於心快活平台整合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訊，讓使用者可快速查詢所在地區資源。此外，該平台並公布 500 部以上心理健康宣導影片，規劃於今（112）年與教育部合作，對教師進行網站及影片使用之教育訓練，促進各項資源之使用。

六、李委員麗芬：

- (一) 第 1 案：兒少代表另有向本部表示於醫院相關服務亦以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前提，本部（衛生福利部）將蒐集各公會、醫事單位意見研議修法。
- (二) 第 5 案：本部除過往藉由通報等管道進行兒少自殺原因分析以外，今（112）年係以委託研究，更完整地就兒少心理健康進行分析，並以青少年、老人、婦女之心理健康為三大重點。

七、林委員錦村：

第 3 案：

1. 少年矯正教育課程係以 108 課綱為架構，每學期

課程計畫依規定報教育部審查。

2. 為減少矯正學校與普通學校之資訊落差，本部（法務部）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5條等規定，由教育部督導教育實施事項，以及設置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遴聘專家學者參與，負責矯正教育之課程教材編撰、研究等事宜。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4條，矯正學校校長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以減少與避免資訊落差。
3. 關於各委員對於矯正學校之意見，由本部矯正署錄案，提供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參考。

八、白委員麗芳（黃處長韻璇代）：

第4案：請教育部進一步說明：

1. 近期教育部就校園霸凌機制相關法令修法草案仍有諸多處罰規定，是否有助於強化以輔導機制。
2. 對行政人員、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研習規劃之細部課程內容。
3. 個案處理過中倘相關人員有異動，是否確保異動人員均有接受相關訓練，以及規劃設置線上課程，提供相關人員提升知能。

九、江委員瑜庭：

第7案：

1. 請內政部說明防空避難據點後續盤點情形。
2. 注意到國防部入校多為單向宣導活動，重申本案期待國防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類似「與署長有約」之活動模式，促進政府與兒少群體間對於國防議題之對話。

## 十、施委員惠文：

第9案：關於衛福部預定於112年4月25日召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會議，建請該會議關注到偏鄉長期缺乏專業人員、家長意識低落或其他條件限制，致使家長同意或參與的比率偏低，並對此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保障相對弱勢地區之兒少權益。

## 十一、教育部：

(一) 第1案：關於劉（融諭）委員所提輔導資源實務使用困境，本部將錄案研議評估。

(二) 第2案：本部尊重學生生涯發展之選擇，就免學費政策尚在審慎綜合考量，辦理情形所述「高職誘因」僅是考量之一。該政策經與內政部、財政部討論，現行各項資料多以家戶為基準，家庭子女數將增加學校稽核之行政成本，以及考量是否適用於大學或各項助學措施。

(三) 第4案：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仍在研商，將持續蒐集意見，俾利符合實務需要。
2. 本部111、112年持續將創傷知情融入教師研習課程、家長座談會、工作坊等，將持續辦理。
3. 本部設有調查人員人才資料庫，可供各學校依需要聯繫之用，確保參與個案之調查人員受過訓練。

(四) 第5案：

1. 為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本部持續密集向地方政

府、學校、家長及相關團體蒐集意見，俾利符合實務需要。

2. 關於劉（融諭）委員所提輔導資源實務使用困境，本部將錄案研議評估。

## 十二、國防部：

第 7 案：本部刻正與教育部合作，就「兵役延長」議題入校說明，不僅是單向宣導，也蒐整兒少意見帶回研議。

## 十三、內政部：

第 7 案：各地方政府刻正進行盤點，預期於今（112）年底完成，俟有結果，再提供委員相關資訊。

## 十四、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第 8 案：

1. 辦理情形說明（詳如議程資料P. 42 至P. 44）。
2. 本處將依 112 年 2 月 15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第 6 次會議決議，持續了解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納入兒少參與研議情形，並就是否修正「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運作原則，確立兒少參與人權工作之依據，納入後續研議。
3. 本處於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等人權政策管考過程，均係以納入兒少參與為方向，持續督導公約主管機關廣泛徵詢意見。

## 十五、主席：

（一）洽悉。

（二）第五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0 案，

第 4、7、8 案解除列管，第 6、10 案解除列管並依報告案第二案、第三案決定推動。

(三) 第 1 案，除以下案件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1. 104 年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 3 案（序號 1、2、3），解除列管。
2. 108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序號 1），解除列管。
3.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有關學生輔導、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之實務，請教育部依兒童權利公約落實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治療、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

(四) 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第二案：**「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陳委員逸玲：

(一) 教育面向：

1. 除衛福部社家署辦理之補助案、教育部納入課綱辦理以外，建議各部會對於兒少照顧者如家長、教師、兒少事務及機構專業人員或企業部門涉及數位環境者，亦應有相關媒體識讀教育及意識提

升。

2. 建議應關注城鄉數位資源落差議題。

(二) 資料收集研究面向：關注到各部會研究集中於網路沉迷、成癮及網路行為觀察等，尚未深入研究分析了解兒少在數位環境中對生理、心理及行為調節的影響，希望深入研討取得涉及情感、情緒健康、如何加強數位復原力等相關實證資料。

(三) 目前缺乏跨部會協調機制來處理因應網路數位使用議題，期待後續能有相關規劃。

三、游委員美惠：

(一) 本報告案稱兒少是「完美被害人」(議程資料 P. 49)，用詞較不妥，建議應予修正。

(二) 關注到各部會許多相關研究成果並不公開、教育及意識提升面向較多，風險監測成果較少，亦無深入探討未來相關政策措施為何。

(三) 兒少現在主要接觸網路自媒體及社交軟體媒體，不同於以往以主流大眾媒體為主，因此，媒體識讀與數位素養能力應留意變遷趨勢。(議程資料 P. 51)

四、蔡委員其曄：

(一) 支持要有常態跨部會協商機制。

(二) 期望各部會研究調查結果能透過跨部會機制整合及分享。

(三) 教育面，學校資訊課程現況多半以技能為主，建議應調整課程內容，改以資訊素養為主，資訊技能為輔。

五、林委員月琴：

(一) 有關資通及網際安全機構成立的期程，網路以往並

無監管機制，建議後續是否會擴大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權責並由通傳會主導或另有跨部會機制處理。

-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69 條由地方政府開罰及事實查核顯有難度，尤其境外網站難以管理，請進一步說明相關運作。

#### 六、張委員淑慧

- (一) 本報告案結論略顯可惜，期許結論（議程資料 P. 54）應有更積極策進作為及建議措施。
- (二) 目前各部會研究報告多半不公開（例如：編號 46—111 年「兒少遊戲行為調查研究暨網路連線遊戲政策兒少表意回饋報告」，議程資料 P. 83），無法得知是否尊重兒少意見。整體而言，各部會研究無法共享，且政策轉譯不足。
- (三) CRC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書著重在風險方面、弭平差異及高度脆弱處境，建議後續應加強推動跨部會政策合作及資料勾稽，著重弭平各領域年齡、性別、疾病間差異，避免數位暴力等。

#### 七、劉委員融諭：

- (一) 建議應關注國小生之網路使用情形，國小學生較多空檔時間得以使用網路且身心發展尚未健全，應著重關注其網路使用影響。
- (二) 相關會議建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以確實知悉當下網路使用趨勢，例如近期在抖音或 Instagram 流行「液態氮糖果（會灼傷食道）」或其他血腥、暴力或偏見內容，皆不適宜兒少。
- (三) 請進一步說明數位發展部於本案可發揮之功能為何？

#### 八、胡委員中宜：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將無故持有兒少性影像從行政罰修正為刑罰（有關議程資料 P. 51），家內要強化家長觀念，包含家庭動力和家庭處遇面向協助，家外可能涉及未成年子女，應廣泛加強保護宣導。

####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 本會此次報告係依本小組會議決議代為收集各方面意見提供參考，有關部會目前均有相關研究，但各自分散，須有整體政策規劃協調，本會依現行作用法之監管範疇以電信與廣電為限，因此相關研究以此為偏向；至數位內容對兒少之影響，目前由兒少法 46 條相關部會所共同成立的 iWIN 依法辦理，考量本案涉及整體兒少政策，本會願意配合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但不宜直接介入主導。
- (二)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各式數位服務帶來便利也引起爭議，本會係協力相關部會促進網路平台業者自律，爰本案仍建議行政院及兒少主管機關主責，本會配合協助。
- (三) 後續將依據本小組決議，協助彙整各面向闕漏部分，再提交行政院研商分工推動。

#### 十、李委員麗芬：

- (一) 兒少法主管機關於中央為衛福部，亦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推動。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已明訂掌理事項包含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通傳會亦於 100 年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提及有關網路媒體平台

之政策規劃。衷心期待各部會均應就各自業管面向，共同為兒少政策努力。

十一、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經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提及人權議題下列有數位人權篇章，亦有針對兒少數位人權提出之行動，目前各部會刻正在持續進行中。

十二、主席：

(一) 洽悉。

(二) 跨部會應共同合作保障數位時代之基本人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延續本專案報告之意見蒐集，按「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與「公私協力」之架構或其他合宜分類，協助製表彙整各部會相關資源，以及委員建議加強策進事項，後續由本院林政務委員另行主持研商會議，責請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

**第三案：**「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張委員淑慧：

(一) 酒害防治缺乏保護兒少觀點的預防作為，如南一版國小五年級國語課本出現以酒香做為閱讀味道比喻的選文，讓小學生對酒的味道有正向連結，是否應避免此類文章出現在小學課本中，也應重視兒少的預防宣導。

(二) 目前政策多以宣導為主，卻欠缺落實策略，例如：WHO 禁止向法定年齡以下銷售酒精飲料，需規範

內用及外帶酒類商店數量及位置，且須與學校有一定距離，制定公共場所飲酒限制政策，預防及限制酒品廣告進入兒少生活場域等。但實際上我國政策缺乏兒少的酒害防治作為，如熱炒店、學校周邊均常見酒類販售，且職業運動競技場均常見賣酒、飲酒行為及其廣告，國內尚未落實有關兒少的酒害防治政策。

- (三) 酒害是脆弱家庭常見的困擾，兒少飲酒預防及酒害戒治，建議應比照菸害防治措施，如健康促進學校、戒菸教育、個案輔導及治療。

### 三、白委員麗芳（黃處長韻璇代）：

- (一) 酒類防治是否有類似菸害防制的販售通路抽查機制。
- (二) 建議深入調查少年飲酒原因是節慶、運動場合或是課業生活壓力，才能有具體明確預防措施。

### 四、吳委員書昀

- (一) 請進一步說明酒害防制工作—「篩檢、預防介入及治療」面向（議程資料 P. 99），是否有因應兒少群體不同年齡層需求之作法。
- (二) 請進一步說明後續是否持續辦理「青少年飲酒行為之調查」（議程資料 P. 127 顯示目前僅於 110 年辦理）。

### 五、王委員乙帆：

建請加強兒少對酒類危害之認知。

### 六、劉委員融諭：

關注到都會地區以外學生，可能因課業或學業不適應而加入地方勢力，又因工作、生活環境、風俗更容易接觸、習慣飲酒，以懲處防制有限，建議應深入

探討兒少行為背景成因，據以因應預防。

七、陳委員逸玲：

關注到簡報第 9 頁說明我國與西太平洋地區青少年飲酒率相近，籲請政府仍應致力降低飲酒率。

八、馮委員喬蘭：

(一) 雖不應提升對酒精之正面印象，但文學及教學專業領域均應尊重，不宜以保護為名，減少兒少探索多元素材的機會。

(二) 裁罰管理面應加強對成人社會相關制度，而非將兒童做為檢視禁止的對象，應深入了解因果。

九、蔡委員其擘

建議按地區分析各縣市兒少接觸酒類訊息差異，例如金門以酒廠聞名，兒少生活中亦常見酒類推銷訊息。

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一) 本部將持續辦理調查，2 年 1 次的國高中健康行為調查中已納入酒類相關題項。

(二) 本案簡報所示有關西太平洋國家數據僅為參考標準之用。

(三) 關於委員關切各縣市差異，本部後續將就抽樣調查樣本數是否具縣市代表性進行研議。

十一、李委員麗芬：

本部（衛生福利部）與各部會應依委員建議加強聚焦兒少群體相關策略與行動計畫，將由本部國民健康署再次彙整各部會成果。

十二、主席：

(一) 洽悉。

- (二) 請各相關權責機關按兒童、少年之認知成熟程度，研訂有效之酒害防制策略與行動，並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蒐集資料，邀集各權責部會研議精進，以維護兒少健康。

第四案：「中央兒少代表大會暨部會座談會籌備規劃」報告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P. 137

一、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胡委員中宜：

- (一)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次提及鼓勵年紀較小兒少及第 45 點次提及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請主辦單位研議如何融入籌備過程與參與會議。
- (二) 本案目前規劃分為 6 個小組提案與預訂半日之議程，建議主辦單位考量倘議程調整為一天，更能讓與會者暢所欲言。
- (三) 關注到近期針對兒少代表提案有相關實證報告，結果顯示兒少代表認為提案表單複雜、公文用語艱澀、「形式」層次參與等障礙。為促進兒少有意義的參與，建議籌備小組考量如何強化成人對兒少表意的訓練與增能；建立友善多元表達形式，除了文字形式外，增加如照片、戲劇、寫作、影片方式等，或因應不同年齡、障礙的孩子有其他輔助措施如手語、點字等；確保會議過程是支持性環境，提供資訊對稱，例如先期幕僚作業。提供友善安全空間，若成人委員與兒少委員意見相左時如何因應，是否能有專屬、專場能讓兒少代表更暢所欲言。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部已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籌備小組共同規劃，且不拘束提案格式，可以海報、影片或其他有助於溝通的形式提出。目前已有身心障礙兒少代表提出討論主題。
- （二）本部後續將參考各界意見，為幼齡兒少規劃友善、有助於支持其表意之模式。
- （三）關於委員建議會議時間規劃、支持措施等安排，後續將與兒少代表討論。

### 四、李委員麗芬：

- （一）兒少提案及發言形式不會有太多限制。
- （二）本部（衛生福利部）刻正評估規劃兒少代表產生的方式，納入考量年齡及代表性等要素，保障不同身分兒少都有參與機會。

### 五、主席：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配合後續重要工作推動。
- （三）本案座談會之整體議程安排、提案形式等面向，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提供兒童、少年友善且支持其表達意見之空間。

## 貳、討論案

### 主席：

囿於會議時間不及進行討論 5 案討論案，請秘書單位儘速安排臨時會議，邀集本小組委員與相關部會就各討論案進行討論。